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末期業績摘要

- 付運量總值約達590,700,000美元（相等於4,607,500,000港元），較去年約874,100,000美元（相等於6,818,000,000港元）減少約32.4%。
- 收益約為289,700,000美元（相等於2,25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3,600,000美元（相等於2,992,100,000港元）下跌約24.5%。
- 回顧年度虧損約達20,400,000美元（相等於159,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0,900,000美元（相等於241,0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經審核業績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林麥」)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3	289,707	383,583
銷售成本		<u>(260,109)</u>	<u>(329,897)</u>
毛利		29,598	53,686
其他收入		2,594	2,5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855)	(45,925)
商譽減值虧損	4	(3,000)	(2,494)
可收回收購代價減值虧損	4	–	(5,699)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5	(10,254)	(51,529)
應付收購代價撥回	5	–	21,469
經營虧損	6	<u>(20,917)</u>	<u>(27,899)</u>
利息收入		598	905
財務費用		(418)	(1,16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45)</u>	<u>(53)</u>
所得稅前虧損		(20,782)	(28,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365</u>	<u>(2,659)</u>
年度虧損		<u><u>(20,417)</u></u>	<u><u>(30,87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89)	(11,062)
少數股東權益		<u>(7,628)</u>	<u>(19,808)</u>
		<u><u>(20,417)</u></u>	<u><u>(30,870)</u></u>
股息	8		
– 已付中期股息		–	1,529
– 已付末期股息		–	2,150
		<u>–</u>	<u>3,6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美仙呈列)	9		
– 基本及攤薄		<u><u>(1.9)</u></u>	<u><u>(1.7)</u></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58	3,501
無形資產		43,223	57,594
其他資產		84	8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1	—
		<u>47,309</u>	<u>61,2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030	9,792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428	31,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5	7,06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13(b)	5	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52	30,405
		<u>56,320</u>	<u>78,67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24,543	31,3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65	13,939
保用撥備		9,365	2,953
短期銀行貸款		—	5,00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284	1,04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應付代價 餘額 — 一年內到期		1,149	3,75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1,030	1,0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86	3,931
		<u>49,922</u>	<u>62,9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98</u>	<u>15,6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3,707</u>	<u>76,932</u>
<b>非流動負債</b>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及資產之 應付代價餘額 — 一年後到期		—	1,149
僱員退休福利		1,189	1,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6
		<u>1,189</u>	<u>2,627</u>
<b>資產淨值</b>		<u>52,518</u>	<u>74,305</u>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0	13,418
儲備	34,501	48,762
	<u>48,001</u>	<u>62,180</u>
少數股東權益	4,517	12,125
	<u>52,518</u>	<u>74,305</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當中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相關判斷。

### 2. 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文之新會計政策以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先入先出成本法釐定其存貨之成本，而過往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來釐定成本。由於董事認為先入先出成本法將更適合反映本集團存貨之最近成本水平，故已採用先入先出成本法。

董事估計，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各過往年度所呈列之存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所規定之過往年度調整。

#### (i)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引入新訂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事項，這些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按成本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及金融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的結算日撥回。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對涉及庫存股份或牽涉集團旗下實體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例如：以母公司股份為基礎之認股權）應否在母公司及集團旗下公司之獨立賬目中入賬為按權益結算或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i)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將全部擁有者的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內予以呈報。全部綜合收入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單獨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內予以呈報。該準則規定，在進行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時，須在一份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的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報財務狀況報表。然而，該準則並不會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對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之確認、計量或披露改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出之選擇將被刪去。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本集團目前不適用該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要求分部資料須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模式，即按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分部資料之方式作出報告。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部及分部申報之方式似乎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提供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股東權益，將獨立於母公司擁有者之股東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赤字結餘。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不致於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應於股東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之股東權益部分均不再被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之合併及互控實體之合併均屬此準則範圍內，而業務之定義亦略作修訂。故此準則之修訂可能使更多交易須列賬入收購會計法，此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賠償資產及須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付款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的釋義，並指定了對方「註銷」以股份支付安排的會計處理。歸屬之條件僅為服務條件(要求對方完成指定之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要求達到指定之服務期間及指定表現目標)。當估計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時，須考慮所有「非歸屬條件」及為市場條件的歸屬條件。所有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本應於歸屬期間之餘下時間確認之金額即時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iii) 尚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修訂規定倘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責任，使其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分淨資產，則要分類為股東權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應用於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服務基建的發展、融資、營運和維修的合約性安排。由於概無集團實體提供公營服務，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消費者長期支持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出售，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中的組成部份之間分配。由於概無集團實體提供任何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為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修訂及已頒佈準則之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重列法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去年之分類資料按業務及地區之分析如下：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全球業務歸納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類：(i)商品銷售（成衣、標籤及消費電子產品）；及(ii)提供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與採購代理業務有關的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272,006</u>	<u>17,701</u>	<u>289,707</u>
分類業績	<u>(5,069)</u>	<u>(1,851)</u>	<u>(6,920)</u>
商譽減值虧損	-	(3,000)	(3,000)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10,254)	-	(10,254)
利息收入			598
財務費用			(41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782)
所得稅抵免			<u>365</u>
年度虧損			<u>(20,417)</u>
分類資產	<u>81,901</u>	<u>18,167</u>	<u>100,0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340</u>
資產總值			<u>103,629</u>
分類負債	<u>40,074</u>	<u>7,943</u>	<u>48,017</u>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308</u>
負債總額			<u>51,111</u>
資本開支	240	750	990
折舊費用	1,014	701	1,715
無形資產攤銷	154	1,004	1,1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u>145</u>	<u>427</u>	<u>57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商品銷售 千美元	提供服務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收益			
外來收益	<u>357,287</u>	<u>26,296</u>	<u>383,583</u>
分類業績	<u>9,563</u>	<u>3,444</u>	13,007
商譽減值虧損	–	(2,494)	(2,494)
可回收收購代價減值虧損	–	(5,699)	(5,699)
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	(51,529)	–	(51,529)
應付收購代價撥回	21,469	–	21,469
利息收入			905
財務費用			(1,16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211)
所得稅開支			<u>(2,659)</u>
年度虧損			<u>(30,870)</u>
分類資產	<u>107,958</u>	<u>24,787</u>	132,7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78</u>
資產總值			<u>139,923</u>
分類負債	<u>45,289</u>	<u>10,213</u>	55,50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069</u>
負債總額			<u>65,618</u>
資本開支	2,198	465	2,663
折舊費用	731	844	1,575
無形資產攤銷	–	921	9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不包括可回收收購代價減值)	<u>1,646</u>	<u>1,741</u>	<u>3,387</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個別業務分類應佔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資產並不包括持作企業用途之資產。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項目如稅項及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無形資產，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 第二呈報方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域經營兩項業務分類。下表為本集團收益、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按地域的分析：

	收益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歐洲	187,904	268,173	39,409	55,627	69	457
澳洲	39,240	33,981	-	-	-	-
非洲	21,597	34,098	10	19	-	-
北美洲	17,491	21,749	-	-	-	-
香港	5,369	7,530	61,427	81,375	839	2,039
其他	18,106	18,052	2,783	2,902	82	167
	<b>289,707</b>	<b>383,583</b>	<b>103,629</b>	<b>139,923</b>	<b>990</b>	<b>2,663</b>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配。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該等資產所在地分配。

## 4. 商譽及可收回收購代價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IS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SO」) 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9,872,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ISO之除稅後溢利未能達到預定水平，則會調減上述代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ISO之除稅後溢利並無達到上述預定水平。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代價（及其後產生之商譽）須減少約7,686,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就收購ISO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代價約1,987,000美元，並錄得應收賣方（為ISO之董事）之款項約5,699,000美元及商譽減值約2,494,000美元。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是否可收回上述應收款項涉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全數減值約5,699,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進一步減值約3,000,000美元。此項開支乃按ISO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利用使用值模型所進行之減值測試結果而作出。

## 5. 專利及商標之減值虧損及應付收購代價撥回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Dowry Peacock Group Limited (「Dowry Peacock」) 之6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1,774,000美元，其中約21,915,000美元(相等於約11,220,000英鎊)於收購後指定期間內Dowry Peacock達到指定溢利目標時按預定公式支付。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收購當日認為，Dowry Peacock有可能達到上述溢利目標，因此已將全數或然代價21,915,000美元確認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及一項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達到溢利目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作的估值而重新估計(i)有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金額；及(ii)在收購當中所取得專利及商標之公平價值。基於該等經修訂估計，估計收購代價減少約21,469,000美元，並錄得專利及商標減值約51,529,000美元。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專利及商標確認減值開支10,254,000美元。該開支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利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樣式(參照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而作出)所進行之專利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結果而作出。

##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來自客戶之償付收入	(324)	(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5	1,575
無形資產攤銷	1,158	9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392
	<u>2</u>	<u>392</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16	1,329
— 海外稅項	175	1,341
遞延所得稅	(1,356)	(11)
	<u>(365)</u>	<u>2,65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

海外(香港以外)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收到印度的稅務局所發出就本集團在印度的聯絡辦事處（「印度聯絡辦事處」）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的運作的評稅指令。有關評稅的總金額約為1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4,884,000印度盧比）。本集團已向該印度稅務局提出反對上述評稅指令，並已向該印度稅務局支付按金約280,000美元（相等於12,500,000印度盧比）。於收到上述評稅指令前，本集團經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有關印度聯絡辦事處的運作維持約800,000美元之稅項撥備。經考慮印度一間律師行及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行（並非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意見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的評稅年度之稅務責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228,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CITA」）頒佈法令（「法令」），規定印度聯絡辦事處須向印度繳稅。該法令進一步規定印度應佔佣金的72%，印度聯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獲印度稅務局核實後可予扣除。於頒佈法令後，印度所得稅署長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前作出之付款555,000美元（相等於約21,900,000印度盧比）向林麥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繳稅要求。該付款乃按印度聯絡辦事處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稅年度呈交之收入及開支估計計算，當中包括稅項負債及利息。印度稅務局現正核實該收入及開支，目前並無向本集團提出尚欠資料要求。根據獨立執業會計師行（並非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意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向印度稅務法庭提出上訴，對CITA事實上及法律上犯錯及上述72%的歸屬提出異議。本集團認為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充足之撥備。

##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每股2.5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美元）	<b>(12,789)</b>	(11,0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671,925</b>	667,839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b><u>(1.9)</u></b>	<u>(1.7)</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99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56,000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由6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 – 30天	12,338	23,035
31 – 60天	3,333	4,375
61 – 90天	3,831	2,790
91 – 365天	2,036	2,065
超過一年	6,125	5,696
	<u>27,663</u>	<u>37,961</u>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235)	(6,610)
	<u>21,428</u>	<u>31,351</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 – 30天	19,293	24,940
31 – 60天	2,169	3,168
61 – 90天	1,329	361
91 – 365天	468	2,430
超過一年	1,284	432
	<u>24,543</u>	<u>31,331</u>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身份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128	–
濤馬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	109
簡球有限公司	(i)	租金開支	135	108
DGC GmbH	(ii)	專利權收入	95	93
DGC GmbH	(iii)	檢查收入	37	50

明禮集團有限公司及濤馬有限公司均為由董事王祿閻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

簡球有限公司為一間由董事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DGC GmbH 為 Raymond Anthony NUGENT先生(本公司佔60%權益之附屬公司Dowry Peacock之董事) 擁有64%權益之公司。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參考市值租金及樓面面積釐定。
  - (ii) 專利權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檢查收入根據雙方協定之收費率釐定。
- (b)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付結餘為應收DGC GmbH之款項。
-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55	1,675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8	90
購股權 – 僱員服務價值	80	42
	<u>1,313</u>	<u>1,80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付運量總值約達590,700,000美元（相等於4,607,500,000港元），較去年約874,100,000美元（相等於6,818,000,000港元）減少約32.4%。付運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取佣金為基礎之傳統業務減少，以及Dowry Peacock經營的電子業務銷售額下跌所致。收益下降約24.5%至約289,700,000美元（相等於2,259,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0,400,000美元（相等於159,100,000港元），去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0,900,000美元（相等於241,000,000港元）。回顧年度虧損是由於(1)非現金項目約13,300,000美元（相等於103,700,000港元），即商譽、專利及商標減值虧損及(2)Dowry Peacock主要基於客戶退貨引致較高的保用費及退回貨物撇賬，使經營業績疲弱。

不包括財務費用之經營開支減少約6,100,000美元（相等於47,600,000港元）至約39,900,000美元（相等於311,200,000港元）。減幅是由於多項因素，分別是呆賬下調、削減員工數目及若干辦事處精簡架構。減幅亦反映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實施的成本及信貸控制措施奏效。

Dowry Peacock在本年度面對重重挑戰，受到客戶退貨使保用費增加、退回貨物撇賬及由於部份主要客戶需求減弱而導致銷貨額下跌等因素影響。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組織了新管理團隊領導此項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Dowry Peacock錄得除稅後虧損（包括商標減值支出）19,100,000美元（相等於149,000,000港元）。

### 分類分析

下表將回顧年度不同市場的付運量總值與去年的付運量總值作出比較：

	付運量總值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歐洲	218.7	320.9
北美洲	218.0	303.8
其他	154.0	249.4
合共	<u>590.7</u>	<u>874.1</u>

於回顧年度，往歐洲之付運量下跌約31.8%至約218,700,000美元（相等於1,705,900,000港元）。付運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英國之電子業務的銷售額下跌所致。歐洲現時成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付運量約37.0%。

往北美洲之付運量佔本集團總付運量約36.9%，往北美洲之付運量減少28.2%，主要是由於雜貨業務下跌及北美洲一些客戶的需求量低於預期所致。

「其他」分類項目下的付運量主要源自往南半球的付運量，約為154,000,000美元（相等於1,201,200,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初流失一名主要客戶，以及因南非政府當局在回顧年度初實施暫時性進口配額制度，使南非訂單數量低於預期。

### 印度稅務個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就本集團於印度之聯絡辦事處（「印度聯絡辦事處」）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評稅年度的運作而收訖評稅令，追討本集團稅款約10,500,000美元（相等於81,900,000港元）向印度稅務局提出反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印度所得稅（上訴）專員（「CITA」）頒佈法令，規定印度聯絡辦事處須繳付印度稅款。印度所得稅署長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稅年度要求支付稅項總額約835,000美元（相等於約6,500,000港元），該稅款已繳付。然而，根據本集團聘用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並非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意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向印度稅務法庭提出上訴。本集團認為已就印度之潛在稅務負債已作出充足之撥備。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800,000美元（相等於131,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2,900,000美元（相等於490,600,000港元），其中包括借貸融資約7,600,000美元（相等於59,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1。根據計息借貸約1,300,000美元（相等於10,100,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52,500,000美元（相等於409,5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處於0.02之低水平。本集團之借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於回顧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31,400,000美元（相等於244,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1,400,000美元（相等於166,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2,500,000美元（相等於409,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有就 Dowry Peacock資產發出之固定及浮動債權證作為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由此日起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英鎊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買賣一般是以相同貨幣進行交易。

由於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認為就此而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而該等淨資產需承擔外幣換算風險。然而，由於海外業務所承受之淨外匯風險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此等外匯風險積極進行對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利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來自以英鎊計算的交易之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到期的外匯遠期合約。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美元及港元以外以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確保承擔的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並在有需要的時候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16名員工。回顧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4,300,000美元（相等於189,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00,000美元（相等於208,300,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為僱員制訂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根據本集團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發放酌情花紅。

## 展望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吸納了新客戶。管理層預期新的客戶基礎將會為本集團來年的收益帶來有利的貢獻。

即使管理層預期某些市場會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在整體營商環境下將繼續面對燃料價格和勞工成本上漲、通脹及美元疲弱等挑戰。現時，美國和英國經濟下滑，並可能波及其他市場，管理層預期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將會出現更多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即使如此，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推廣銷售的途徑及交叉銷售的商機，整合業務，並提高營運效率。

Dowry Peacock方面，新管理團隊瞭解到英國市場瞬息萬變，所以正在推行策略計劃以配合現時的市場狀況。未來的重點將為拓展現有特許授權品牌產品的範圍，並致力在英國和歐洲其他市場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系列，以提升溢利率，並同時減低對商品化電子產品的依賴。此外，管理團隊已推出特別措施以減低客戶退貨的情況及其財務影響。

藉著過去兩年的業務整合及多方面架構重組鞏固基礎後，管理層對集團的長遠前景表示樂觀。

## 股息

回顧年度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下文所述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編製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 公司管治

於回顧年度，除守則條文第B.1.3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B.1.3條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除對守則條文第B.1.3(a)條已作出的修訂外，據此薪酬委員會有權根據有關人員分別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協議／合約之條款與條件，處理及批准所有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並已刪除守則條文第B.1.3(b)條。此外，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董事會之一切權力。

管理層認為，薪酬委員會在上文所載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下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原因是其職責在經修訂職權範圍下較守則條文所規定者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及嚴謹。因此，本公司建議薪酬委員會日後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條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職權範圍，及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變更。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公佈業績及刊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專用發放消息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nmark.com](http://www.linmark.com)。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展貿徑一號  
國際展貿中心  
1101-1108室

\* 僅供識別